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亭盈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13
電子信箱：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40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 (387040000E_114004014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4014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配合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本次專案宣導及清查現職軍公教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陸方證件情形，請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下稱各校）依說明段辦理並依限填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3911A號函（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）及本府114年4月10日府授人効字第1140095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附「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、法人、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」為範圍，教育部負責「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學研究人員、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」部分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負責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（含公立學校）之「職員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」部分，並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彙送教育部及本府人事處；其餘人員則暫不納入本次調查範圍。



4

三、據上，為配合旨揭調查作業，本局將「機關（構）學校、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」以局務調查表方式查調各校具結情形，爰請依前開調查範圍於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具結及填報事宜。

四、另請各校轉知，尚未按本府114年2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049454號函附之具結書具結者，請依本次修正版之具結書具結；至已按修正前具結書完成具結者，則無須再次具結。

五、檢附（修正版）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線